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5〕407号

签发：范力



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凯生物”、“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2月18日至本公司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

针对珈凯生物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国内证券市场变化，本公司辅导人员主要采取调查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专项问题沟通等方式对珈凯生物开展辅导。辅导人员查阅公司提供的尽职调查底稿资料，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讨论；同时积极与公司人员交流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各方面工作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法律规则、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疑难解答、案例分析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全面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并加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和组织结构。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对象梳理现有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机制及企业部门架构与体系，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范运营，确保实现公司的战略计划，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会计和募投项目等方面的资料进行了整理及核查，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业务地开展情况、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等，对存货、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

情况执行银行函证程序，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4) 协助企业申报新三板挂牌，东吴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珈凯生物进行新三板挂牌的申报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

(5) 辅导机构对公司的业务亮点、技术和研发、经营能力等进行深入挖掘、论证板块定位情况。辅导机构对珈凯生物的业务、技术以及财务数据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6)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7) 核查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情况。

(二) 辅导机构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参与的中介机构

除辅导机构外，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为申报会计师、专项法律顾问，上述两家中介机构全程参与辅导工作。辅导期间，该等机构人员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在规范运行、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切实的解决方案，协助公司予以解决。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掌握的改进情况

针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则及监管要求的了解不够充分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采取日常讲解、现场培训等方式对参与培训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与日常培训，并根据公司申报计划结合证监会及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则，向接受辅导人员宣贯拟上市板块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加深了其对北交所上市工作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识。

经过辅导后，辅导对象整体对资本市场上市审核动态及其上市准备工作有了

更加深入的了解与认识，加深了对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二）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完善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协同众华会计师、国浩律师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开始前，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明确。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形势和自身实际情况，已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方案，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及规模等同时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目前辅导对象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发改委备案等各项工作。

（四）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聘任问题及规范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开始前，辅导对象尚未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及专门委员会。

在辅导期内，公司完成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和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五）特殊投资条款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开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与相关投资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该等协议约定了投资人股东享有股权回购权、股权转让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严格遵循关于对赌协议清理的监管要求，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人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明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不附条件地终止，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况。

虽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况，但根据恢复条件，如发行人无法在北交所成功上市，则发行人仍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该等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约定；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为了顺利开展辅导对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指派周添、尤剑、张天、陆汉峰、王放、杨磊承担辅导工作，其中周添为辅导小组组长。

本公司根据《辅导协议》相关约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间内，本公司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积极推进各项辅导工作，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辅导职责。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专题培训、案例分析，考题解析等多种方式进行授课，使辅导对象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主动配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并积极整改。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运作方式，理解了作为未来公众公司所具备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工作，依照辅导人员要求，迅速提供辅导小组所需材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按时完成整改任务。辅导工作的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形。

辅导期内，本公司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众华会计师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研发、采购、销售、人事与财务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较好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五、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常伦春

电话：0512-62938562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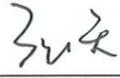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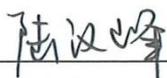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周 添


尤 剑


张 天


陆汉峰


王 放


杨 磊

